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127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，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立案时间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2023.9.6	苏州工业园区永达科技有限公司	艾迪康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44.74	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被告目前走破产程序，已经申报债权。
2	2023.11.6	周敏、陈文鑫等37人	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	劳动争议	157.7	已收到仲裁裁决，驳回了原告经济赔偿金的要求，被告需支付1.4万元。

注：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11起诉讼案件，其中：1起公司之子公司为原告，胜诉且已执行完毕，涉案金额7.45万元；其中1起公司之子公司为原告，一审判决胜诉，执行中，涉案金额6.95万元；其中两起公司之子公司为被告，已收到仲裁裁决，合计需支付2.3万元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部分案件尚未取得终审判决、裁决结果或尚未执行完毕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部分已结案件金额较小，对公司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，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